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限已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张建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建军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